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9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明諒

鑫道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吳金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國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75萬2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7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文琪